
提交殘疾人士支援服務的規劃及供應

敬啟者：

本人林栢熙為高功能自閉症患者，對於殘疾人士的支援規劃和供應提出意見。

建議讓各殘疾人士加入十八區的三會，青年事務委員會工作。

原因：政府提出更多用人唯才用則，過往區議會中有殘疾人士擔當區議員，但是在完善選舉制度下，政府只會予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十八區三會和區議員，讓他們發展所長。

唯獨今屆的區議員和三會成員中欠缺殘疾人士背景。引致殘疾人士未能為社區問題發聲，又未能夠透過三會/區議員中盡展所長。

建議政府可以在委任三會時，應該加入一定數目的殘疾人士，加入三會體制。讓他們可以盡展所長，貢獻社會。

有殘疾人士加入青年事務委員會時，雖然我有意自薦加入青年事務委員會，但是未有獲邀，有殘疾人士加入青年事務委員會但是未有邀請。因而覺得殘疾人士未能加入青年事務委員會以盡展所長。

建議青年事務委員會中，加入一定數量的殘疾人士，因為他們能夠為社會作出貢獻

(殘疾人士包括：肢體傷殘，精神病，視障和聽障)

此致

林栢熙

2024/9/24